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説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説明[編纂]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母公司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未經審核備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編纂]	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綜合	每股股份綜合
	資產淨值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10%後的					
[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 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99,592,000元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 10,339,000元得出。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以及按作出[編纂]10%後的[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65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編纂]

[編纂]